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政、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政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张政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张政、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函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张政、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对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Gardner公司、交易对方	相关承诺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依照与上市公司所签署的本次交易的谅解备忘录（MOU）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保密义务。根据MOU的条款，Gardner公司的股东同意将尽力督促加德纳的办公人员、员工、专业顾问，根据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本次交易中涉及Gardner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	2017年04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3年05月10日	控股期间	履行中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保证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出具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05月10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3年12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锁定期	自新股上市之日起分别锁定36个月和18个月	2023年12月20日	至承诺到期日	履行中

回购交易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义务	回购自然人股东所持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6.1033% 股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履行中
------	--------------	------	------------------------------------	------------------	-------------------	-----

####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